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世彬

李明學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8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世彬及李明學2人為同行從業人員，民國111年8月20日20時許，被告陳世彬前往被告李明學住處核對往來帳款，雙方對於細目計算發生爭執，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被告陳世彬以徒手推打被告李明學，被告李明學亦徒手推打及彎折被告陳世彬手指，致被告陳世彬受有顏面、雙小腿、後頸、右手食指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；被告李明學亦受有頸椎脊椎滑脫症、頸部挫傷及左側踝部韌帶拉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其等於本院審理中分別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
01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

07 法官 陳鑽鏗

08 法官 黃傳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 
15 書記官 鄭仕暘